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8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視訊網址：meet.google.com/cai-djbh-qjo

主 席：俞副校長克維 (李副校長嘉紘代理)

紀 錄：李菁蓉

出席人員：陳銘志主任秘書、蔡匡忠學務長、歐士輔處長、陳勝一處長、何黎明處長、王昱鈞處長、李建邦處長、王裕仁處長、吳翌禎副國際長、林純慧專門委員、葉凱源專門委員、潘雪屏組長、曲有明組長(石慶男秘書代)、黃燕玉組長、劉後頌組長、翁慈君組長、林饒愔組長、李祐穎組長、鄭於雄組長、劉建偉組長、郭承憲組長、丁國桓組長、鐘欣蓉秘書

列席人員：蔡建樹組長、鄭天玉組長、黃昱詠約用專員、陳憶如約用專員、劉美蘭約用組員、李婉君專案經理、藍進忠小隊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如執行情形附件/P. 5)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週至第6週因應疫情需調整授課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CDC 及教育部 110 年 9 月 7 日函檢送「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如附件 1-1/P. 13)，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一)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米/人)且人數上限 80 人。

(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

(三)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四)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

二、本校第3週起採實體授課，如無法符合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第3週至第6週得申請採取分流或線上教學之彈性授課方式。

三、申請分流或線上教學之方式，為簡化行政流程，一律請授課教師填寫申請表，提開課單位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申請表範例如附件 1-2/P. 29)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一、本校110學年度自第3週恢復實體授課，無法符合CDC及教育部110年9月7日函檢送「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之課程，同意依教務處規劃辦理，統一請教師填送申請表後送至開課單位系辦，經開課單位之系(所、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二、前項申請需符合提案說明之辦理原則，始可申請採分流或彈性線上教學，故請教務處接獲系所提送之申請表時，請再行審視始可備查。

三、申請分流或線上教學之期限至第6週(10月24日)止，後續視疫情狀況如有延長必要者，需再重新提送申請。

四、本案請教務處儘速公告週知，俾利系所依循。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運動場地(館)開放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0年9月1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室場地器材管理組期初會議決議辦理。

二、全國疫情維持二級警戒，考量防疫措施上之人力需求，各校區運動場館暫不開放校外人士使用。

三、各運動場地自9月27日(一)起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游泳池及重量訓練室因有聘僱工讀生之程序，擬規劃自10/4(一)起再行開放，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開放時段將另行公告於體育室網頁。

四、開放期間遵守各項防疫措施(實聯制、全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辦理。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21132 號函檢送「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同意依體育室規劃辦理。
- 二、配合學生施打疫苗 2 週內不宜劇烈運動，體育室將配合調整體育課程教學型態，避免體能性課程。
- 三、有關校內運動場地(館)使用，如有人向綜業處反映使用人有違規不遵守防疫事項時，為利各校區處理作法一致，建請五位綜業處處長協助預為思考因應。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0學年度第1學期自9月27日起恢復學生至校上課，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二級警戒，有關各校區餐飲業開放入內用餐執行防疫措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24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2289 號公告辦理。
- 二、顧客用餐管理：實施顧客實聯制；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不同桌之顧客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自助餐型態之餐廳，應有適當阻隔，避免食物遭顧客之飛沫污染。
- 三、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餐飲從業人員每日量測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當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四、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餐飲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及勤洗手，並加強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且人員用餐環境須維持良好通風，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等。
- 五、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定期清潔及消毒環境，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 六、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餐飲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COVID-19 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工作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 七、檢附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乙份供參(如附件 2/P.32)。
- 八、依據上開資訊，惠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援例協助執行開放餐廳內用之管制方案，並請督導各校區內相關餐飲業者落實執行。
- 九、有關本案之校內公告，將由總務處統一進行公告作業。

辦法：會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公告週知，並請轉知各校區餐飲廠商可增加便當販售，減少內用人數，以利防疫。

肆、工作報告：

- 一、學務處：本校 110 學年度開學實體上課校園健康監測防疫措施報告 (如工報附件 1/P.35)

決定：

- (一)維持校外人士到校洽公者，入校實聯制，並量測體溫。
- (二)因應開學實體上課，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恢復設置體溫量測站，本週為準備期，熱像儀及非接觸式測溫消毒一體機可先測試使用，各校區體測站點安排、動線、人力、資源設備等，請規劃後提下週提防疫工作小組報告後全面啟動體溫量測作業。
- (三)配合體溫量測站量測時段，輔以非接觸式測溫消毒一體機協助，以減少人力配置；非量測時段或教師上課時發現學生未量測蓋章者，請其至系辦量測後補蓋章。
- (四)因應實體上課後，建工校區五個出入口如配合開放，需增加保全人力及經需部分，會後請評估後再行討論。

二、學務處：近期擬辦理之校園活動、訓練課程、研習會、工作坊、參訪案，審核通過符合防疫規定彙整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 110 年 8 月 12 日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各式活動、訓練課程、研習會、工作坊、參訪等相關活動，如經提送學務處審核通過，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規定，且人數控管室內 80 人以內室外 300 人以內者，原則同意辦理。
- (二) 符合前項原則核定之活動，每週由學務處審核彙整後，以報告案方式提報即可；如有疑慮個案，再行提會審議。
- (三)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防疫措施規定：集會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採固定座位且梅花座)**，**室外 300 人**，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人流總量控管，需採實聯制、量測體溫、全程佩戴口罩如在室內用餐，需有隔板或保持 1.5 公尺距離，且用餐不交談等，辦理活動請主辦單位指派專人現場督導稽查，務必嚴格落實執行所有防疫措施。
- (四) 檢附截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止，各單位舉辦之活動對象開放校外人員參與者彙整統計表及防疫檢核表，**審核後符合相關規定共計 1 件。**

(如工報附件 2/P. 42)

序號	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防疫檢核表
1	輪機工程系	大汕國小及中洲國小校長及老師參訪	110/9/29 13:00-15:30	旗津校區教學大樓 1 樓高壓電、主輔機工廠、乙級鍋爐檢定場所	校內：10 校外：17 人 (老師)	如工報附件 2

決定：洽悉。

三、學務處：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 110 年 9 月 22 日) (如工報附件 3/P. 43)

決定：洽悉。

四、學務處：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 110 年 9 月 22 日) ([如工報附件 4/P.45](#))

決定：洽悉。

伍、散會：17 時 02 分